

浙江工商大学稻盛商学院文件

浙商大稻盛商学院〔2025〕8号

浙江工商大学稻盛商学院 校内双聘教师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对标国内一流商学院，加强学院人才队伍建设，尽快实现“入主流、强特色”目标，助推我校登峰学科建设，稻盛商学院依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（浙商大人〔2025〕21号）文件规定，按照多维评价、成果导向、对标卓越、公平公正、择优遴选的原则，聘任若干名浙江工商大学校内双聘教师。具体管理办法如下。

一、岗位设置及条件

稻盛商学院“双聘教师”分为A岗、B岗和C岗三个岗位类别。

承担双聘工作的专任教师须为学校全职在岗在册的教师，须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学术能力强，发展潜力大，具有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2）上一聘期考核合格，且成果突出。

（3）近3年（进校不满3年按进校以来）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、团结协作精神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稻盛商学院发起聘任需求，明确双聘岗位职责与任务。

（二）有意向的教师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稻盛商学院校内双聘教师申请表》，提交所属学院审核、审批。所属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将申请表提交到稻盛商学院。

（三）稻盛商学院聘岗委员会对申请教师进行评议，形成拟聘意见后，报学校人事处。

（四）学校双聘工作组评审后，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公示期结束后，双方签订协议，办理双聘手续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（一）薪酬发放标准。对于入选的“双聘教师”，其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参照表1执行。

表 1 “双聘教师”岗位津贴（以所属学院岗位津贴 B 为基数，税前，单位：万元/年）

所属学院绩效岗位		稻盛商学院“双聘教师”岗位		
绩效岗位等级	岗位津贴 B (万元/年)	A 岗	B 岗	C 岗
一级	20	按所属学院岗位津贴 B 标准的 80% 发放。	按所属学院岗位津贴 B 标准的 50% 发放。	按所属学院岗位津贴 B 标准的 30% 发放。
二级	15			
三级	13			
四级	11			
五级	8.5			
六级	6.6			
七级	5.7			

（二）薪酬发放形式。“双聘教师”税前年度岗位津贴金额的 72% 自签订协议后逐月发放，28% 根据期满考核结果发放，考核合格，一次性发放年度岗位津贴的 28%*2 年；考核不合格，剩余岗位津贴部分不予发放。如果提前完成全部考核任务并考核合格，完成任务当年年底一次性发放其所累积的剩余岗位津贴。

四、聘期任务

（一）A 岗，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：①以稻盛商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或以稻盛商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新增 A+++ 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或 A+++ 科研项目 1 项；②协助稻盛商学院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 人；③每年参与稻盛商学院讲座、学术研讨会及高端培训 2 次；④参与稻盛商学院人才培养工作。

(二) B 岗, 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: ①以稻盛商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或以稻盛商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新增 A++ 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或 A++ 科研项目 1 项或 A++ 以上成果(含论文、应用性成果)2 项; ②完成《稻盛商道研究系列丛书》1 部; ③为稻盛商学院指导研究生 5 名及以上; ④每年参与稻盛商学院讲座、学术研讨会及高端培训 4 次及以上, 完成稻盛商学院交办的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与企业培训相关工作。

(三) C 岗, 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: ①以稻盛商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新增 A- 类及以上成果 1 项; ②完成《稻盛商道研究系列译丛》或《稻盛商道研究系列丛书》或稻盛通识课教材 1 部; ③为稻盛商学院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; ④承担人才培养及相关课程教学工作。

五、考核与评价

(一) 业绩考核: 稻盛商学院将对校内双聘教师的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

(二) 评价标准: 考核结果将根据教学效果、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和师生反馈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定。

(三) 校内双聘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二年, 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。

(四) 合同终止: 若校内双聘教师未按约定有效履行合同义务, 未发放的岗位津贴不再发放, 已发放的岗位津贴将根据教师

未完成的聘期任务工作量核算应退回金额，教师需按核算结果返还相应薪酬。

浙江工商大学稻盛商学院

2025年4月24日